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海涌

填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102810 万元，用于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1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4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76477 万元；

2022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8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6333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件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28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套）	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2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5
			淘汰燃煤锅炉（台）	175
			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蒸吨）	912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3 号）76477 万元；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87 号）26333 万元，中央资金共计 10281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84400.17 万元，其他资金 32727.93 万元。下达新疆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共计总资金 519938.1 万元。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计。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序号	承担单位	中央分配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1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081.8	120.2	/
2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8.9	119	/
3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9	3704	/
4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56000	122265	/
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56	0	27786.83
6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438	73	/
7	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43.8	1176.2	/
8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369	41	/
9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410.5	0	569.5
10	博乐市边合区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	178.2	136.6	/
11	昌吉州人民政府	24000	256401.57	/
12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676.8	75.2	/
13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200	200	/
14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4	0	4371.6
15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	261.6	88.4	/
	合计	102810	384400.17	32727.93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9938.1	
		其中：中央补助	102810	
		地方资金	384400.17	
		企业自筹	32727.9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套）	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2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5
			淘汰燃煤锅炉（台）	175
			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蒸吨）	912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3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821.73	
		其中：中央补助	67753.7	
		地方资金	126281.2	
		企业自筹	27786.8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全封闭烧结料场（座）	1
			料场封闭面积（平方米）	136080
			低氮烧嘴更换（个）	835
			封闭轧车机厂房（座）	1
			新建除尘系统（套）	3
			锅炉增设 SCR 脱销系统（套）	2
			增设一级塔盘	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套）	1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13478 户
			”天地车人”系统（套）	1
			移动执法设备（套）	4
			黑烟车抓拍设备（套）	6
			数据汇聚平台（项）	1
			污染源清单管理模块（项）	1
			重污染天气预警（项）	1
			减排预评估分析（项）	1
			支持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期）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符合“柴油车攻坚战”和相关业务建设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响应速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85%
			项目成本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控制	≤221821.7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粉尘减排量（吨）	285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00
			氮氧化物降低率较 2021 年下降比例	≥2%
			颗粒物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10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程度	优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02	
		其中：中央补助	1081.8	
		地方资金	120.2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新疆地区未来 10 天的空气质量研判能力，构建污染源清单的信息化管理与更新，实现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发布和解除、管控及管控效果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汇聚平台(项)	1
			污染源清单管理模块(项)	1
			重污染天气应预警(项)	1
			减排预评估分析(项)	1
			减排效果后评估(项)	1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响应速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02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应急管控与决策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大气类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57.9		
		其中：中央补助	1038.9		
		地方资金	119		
年度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前，重点区域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标准》（以下简称《配备标准》，中配备要求，全面实现“五个精准”，提升打击生态年度总体目标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379	
			政府采购率	≥90%	
			购置设备执法机构数量（个）	≥26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误差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支撑力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有所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霍城县集中供热热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霍城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霍城县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343	
		其中：中央补助	1639	
		地方资金	3704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涉及霍城县城、清水河镇共 2 处热源点，县城一号热源装机 2X70MW 高温热水燃煤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SNCR 炉内脱硝大气污染物；县城二号热源装机 2×46MW 高温热水燃气锅炉，锅炉配套低氮燃烧机头；清水一号热源装机 1×58+1×70MW 高温热水燃煤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膏法脱硫、SNCR 炉内脱硝。经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为颗粒物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200 mg/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一号集中供热热源现有 2×70MW 燃煤锅炉增设 SNCR 脱硝系统（套）	1
			县城一号集中供热热源原脱硫塔改造为石灰石膏法脱硫，增设一级塔盘和湿电除尘器(套)	1
			县清水河镇一号集中供热热源现有 1×58+1×70MW 燃博锅炉增设 SNCR 脱硝系统(套)	1
			霍城县清水河镇一号集中供热热源点原脱硫塔改造为石灰石膏法脱硝，每座脱硫塔内增设一级塔盘和湿电除尘器(套)	1
			霍城县县城二号集中供热热源点现有 2×46MW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套)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成本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降低率较 2021 年下降比例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达标排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项目建设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8265	
		其中：中央补助	56000	
		地方资金	12226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及量，冬季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13478 户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32 公里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80 蒸吨
			新增热电联产热源供热能力	417MW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730.14	
		其中：中央补助	2173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19557.14	
年度总体目标		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对烧结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改善原料场作业对料场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料场环保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全封闭烧结料场(座)	1
			料场封闭面积(平方米)	13608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误差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粉尘减排量(吨)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660.69	
		其中：中央补助	4660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7000.69	
年度总体目标		将加热炉原有烧嘴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低 NOx 烧嘴，减少 NOx 生成，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氮烧嘴更换(个)	83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误差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00
			碳减排(吨)	614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科分厂 1#、3#翻车机除尘提标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52	
		其中：中央补助	723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1229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中限制，即在基准氧含量在 6%的情况下，烟尘排放浓度 10mg/m³，NO _x 排放浓度<50mg/m³，SO ₂ 排放浓度<35mg/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封闭卸车机厂房(座)	1
			新建除尘系统(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误差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除尘改造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10
			粉尘减排量(吨/年)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11	
		其中：中央补助	438	
		地方资金	73	
年度总体目标		1、吐鲁番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2、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移动执法设备(套)	4
			黑烟车抓拍设备（套）	5
		质量指标	吐鲁番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设备安装及平台运行	2022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在计划总投资内(万元)	≤51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机动车对大气环境污染的贡献率	有支撑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社会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7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调整）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10	
		其中：中央补助	8723.3	
		地方资金	1217.2	
		企业自筹	569.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煤锅炉(蒸吨)	912
			淘燃煤锅炉(台)	175
			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套）	56
			工业园区空气站空气自动站（个）	1
			玛纳斯县南区空气自动站（个）	1
			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	2
			脱销系统(套)	1
			除雾器改造(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51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烟尘减排量（吨）	717.76
			二氧化硫减排（吨）	571
			氮氧化物减排（吨）	95.3
			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伊宁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120	
		其中：中央补助	7943.8	
		地方资金	1176.2	
年度总体目标		对伊宁市建成区范围内 8 台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 167 台燃煤锅炉进行淘汰，共计 912 蒸吨。2. 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煤改电”用电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煤锅炉(蒸吨)	912
			淘燃煤锅炉(台)	17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工程及时完工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标准煤(吨/年)	36617
			节约人工及燃料费用(万元)	863
		生态效益指标	烟尘减排(吨)	717.76
			二氧化硫减排(吨)	571
			氮氧化物减排(吨)	95.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设备合理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10	
		其中：中央补助	369	
		地方资金	4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确定污染物及时空分布特征，识别、确定排放源，结合气象参数以及污染源分布等信息，有效实现区域的污染来源诊断，为精准科学治污提供科学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	56 套
			建设空气自动站	2 个
			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	2 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41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管控与决策能力	提升
			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9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0	
		其中：中央补助	410.5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569.5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完成 180t/h 燃气锅炉烟气粉尘和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脱硝系统采用 SCR 工艺，增设多级气旋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实现 NO _x ≤50mg/Nm ³ 、颗粒物≤5mg/Nm ³ 的超低排放标准，NO _x 减排量 5 吨，颗粒物减排量 0.5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销系统(套)	1
			除雾器改造(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8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NO _x 排放浓度	≤50mg/N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Nm 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7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二批）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7606.37		
		其中：中央补助	26333		
		地方资金	256901.77		
		企业自筹	4371.6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 1 项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 建成 1 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 实施 1 次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建成 1 座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4. 完成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套)	1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家)	1	
			新增 SCR 脱硝装置(套)	1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套)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座)	1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焦炉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到	
			空气自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26.3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46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262.8 吨/年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实现区域未来 7 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乐市边合区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4.8	
		其中：中央补助	178.2	
		地方资金	136.6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掌握园区空气质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园区空气质，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套)	2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空气自动站完成进度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8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满意度	≥95%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0401.57	
		其中：中央补助	24000	
		地方资金	256401.57	
年度总体目标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合理选择清洁供暖方式，替代散煤燃烧取暖，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万户)	4.45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143.59
			城区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 80 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生活更加便捷、幸福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费量(万吨)	44.12
			减少二氧化碳(万吨)	86.95
			减少 PM ₁₀ (万吨)	0.39
			减少 PM _{2.5} (万吨)	0.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燃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空气质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52	
		其中：中央补助	676.8	
		地方资金	75.2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现昌吉州“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最预警预报；2. 实现对采暖季重污染过程提前预测，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3. 为昌吉州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汇聚处理模块(套)	1
			区域实况分布模块(套)	1
			预报预测模块(套)	1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质量指标	平台功能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区域未来 7 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应对建议的满意度	≥95%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在线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388	
		其中：中央补助	1016.4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4371.6	
年度总体目标		在现有护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基础上，采用“原焦炉烟气+SDS 脱硫+SCR 脱销”工艺，对 SO ₂ 、NO _x 、颗粒物进行深度净化，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国标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提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套）	1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家)	1
			新增 SCR 脱硝置(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焦炉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到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26.3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46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262.8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民丰县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261.6	
		地方资金	88.4	
年度总体目标		1. 填补民丰县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空白； 2. 对园区污染过程进行全过程分析，快速判定污染原因，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座)	1
			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套)	1
			智慧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套)	1
			监测站房(座)	1
		质量指标	报告数据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下达我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央资金 102810 万元，地方资金 384400.17 万元，其他资金 32727.93 万元，共计资金为 519938.1 万元，资金到位 519938.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1 年 12 月中央提前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67753.7 万元，地方资金 126281.2 万元，其他资金 27786.83 万元；2022 年 3 月调整提前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中央资金为 8723.3 万元，地方资金 1217.2 万元，其他资金 569.5 万元；2022 年 7 月中央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6333 万元，地方资金 256901.77 万元，其他资金 4371.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2022 年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总计 519938.1 万元，实际已执行 251555.69 万元，资金执行率 48.38%。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02810 万元，全年执行 47635.66 万元，执行率 46.33%；地方资金 384400.17 万元，全年执行 198122.03 万元，执行率 51.54%。其他资金 32727.93 万元，全年执行 5798 万元，执行率 17.72%。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 额 (万元)	中央资金执 行率 (%)	地方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 (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
1	新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081.8	1080	99.83%	120.2	120	99.8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大气类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1038.9	1038.9	100.00%	119	63.43	53.30%
3	霍城县集中供热热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9	1639	100.00%	3704	0	0.00%
4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各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项目建设单位	56000	29900.16	53.39%	122265	68200	55.78%
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原料场系统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73	0	0.00%	0	0	0.00%
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60	0	0.00%	0	0	0.00%
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分厂 1#、3#翻车机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3	0	0.00%	0	0	0.00%
8	吐鲁番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项目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438	432	98.63%	73	0	0.00%
9	伊宁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43.8	6500	81.82%	1176.2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 额 (万元)	中央资金执 行率 (%)	地方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 (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
10	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 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369	127.4	34.53%	41	0	0.00%
11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 改造项目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 限公司	410.5	0	0.00%	0	0	0.00%
12	博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 站建设项目	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 县分局、博乐市边合 区	178.2	178.2	100.00%	136.6	136.6	100.00%
13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昌吉州人民政府	24000	6740	28.08%	256401.57	129602	50.55%
14	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 力建设（一期）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 污染监控中心	676.8	0	0.00%	75.2	0	0.00%
15	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 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	200	0	0.00%	200	0	0.00%
16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 目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016.4	0	0.00%	0	0	0.00%
17	民丰县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 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民丰县分局	261.6	0	0.00%	88.4	0	0.00%
合计			102810	47635.66	46.33%	384400.17	198122.03	51.54%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监理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按季度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进展情况缓慢的项目加以督促。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推进会,加快推进优质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1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4号),下达资金76477万元;2022年6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8号),下达资金26333万元;2021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3号),下达资金76477万元;2022年3月,《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7号),调整下达8727.3万元;自治区2022年7月,自治区《关

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87 号），下达资金 26333 万元。资金及时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 号）等文件拨付资金，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项目推进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审核后予以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 号）等文件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在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 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 预算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财政部门要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向相关承担单位发放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二是各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侦测要求；三是财政部门和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制度所有资金。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出，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2年通过支持17个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淘汰燃煤锅炉、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等重点工作，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PM_{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

良率，氮氧化物减排实际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实际减排，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指标，指标值为 4 套，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际整治完成 4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家，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 0 家，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原因是：两家企业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完成，但疫情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5 家，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 3 家，完成率 60%，偏差率 40%，原因是：其中一家企业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收比对；另一家企业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及时动工，目前项目已开工，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d.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淘汰燃煤锅炉指标，指标值为 175 台，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100 台，完成率 57%，偏差率 43%，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放缓，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e.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912 蒸吨，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650 蒸吨，完成率 71%，偏差率 29%，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放缓，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f.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

统指标，指标值为 1 套，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1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原因是霍城县集中供热热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部分工程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收比对，还未验收完成；伊宁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缓慢，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改进措施：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完工。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结果指标，指标值为平均 80 分以上，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清洁取暖指标平均分能够达到 80 分，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项目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际开工率为 77%，完成率 77%，偏差率 23%，原因是：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首次公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因疫情及招标内容更正等因素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标，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未动工原因主要为该企业提出要需变更项目内容、企业运行过程中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该企业存在违反产业政策要求行为；

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施工单位以及招标单位无法进场开展工作，导致该项目进度滞后。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项目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 29%，完成率 58%、偏差率 42%，原因是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较大，多数项目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目前各项目正在按序时进度和合同有序推进，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 PM2.5 年均浓度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重污染天数比例，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部还未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d.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氮氧化物减排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部还未

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e.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部还未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指标，指标值 $\leq 10\%$ ，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小于 1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指标，指标值为达到 ≥ 10 年，新疆大气污染防治新建工程设施目前均稳定运行实际稳定运行率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群众满意度完成 29% ，完成率 29% ，偏差率 71% ，原因是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较大，多数项目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未完成项目无法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项目为：两家企业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完成，但疫情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b.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其中一家企业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收比对；另一家企业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及时动工，目前项目已开工，后期加快项

目进度。

c. 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放缓，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2. 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a.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霍城县集中供热热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部分工程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收比对，还未验收完成；伊宁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缓慢，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3.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

a. 项目开工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首次公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因疫情及招标内容更正等因素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标，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未动工原因主要为该企业提出要需变更项目内容、企业运行过程中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该企业存在违反产业政策要求行为；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施工单位以及招标单位无法进场开展工作，导致该项目进度滞后。

b. 项目完工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原因是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较大，多数项目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目前各项目正在按序时进度和合同有序推进，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4.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的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氮氧化物减排指标。新疆大气污染防治

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部还未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部还未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与项目主管单位调度和了解供货情况，督促中标商按进度供货，同时制定合理的验收方案，保障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加快项目完工审计、验收等进度，督促其按项目验收和资金管理规定支付资金，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详细技术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设计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经济有效的技术路线，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机制，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程序等，并加强有关信息公开公示；加大申报材料审查力度，保证申报项目可行、实施条件充分、预算测算合理，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83.07 分，其中：预算执行 4.84 分、产出指标 41.25 分、效益指标 27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良”。

2. 自评价中发现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未能按期进行，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受天气影响，冬季无

法施工，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充分考虑天气及气候原因对项目进度产生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密切关注，提高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总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生态环境局及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9938.1	315726. 53		79. 3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2810	65293. 5		63. 51%
			地方资金	384400.17	244635. 03		78. 25%
			其他资金	32727. 93	5798		17. 7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推动产业结构、 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均已按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污染控制, 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 推动产业结构, 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年完成工业炉窑整治4套,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3家, 完成燃煤锅炉淘汰100台, 完成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650蒸吨, 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1套, 完成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套)	4	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2	0	两家企业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完成, 但疫情原因, 影响施工进度, 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5	3	其中一家企业已建设完成, 正在进行在线监测验收比对; 另一家企业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及时动工, 目前项目已开工, 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淘汰燃煤锅炉(台)	175	100	受疫情影响, 工程进度放缓, 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蒸吨)	912	650	受疫情影响, 工程进度放缓, 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77%	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1月3日,因疫情及招标内容更正等因素影响,延期至2022年12月26日开标;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未动工原因主要为该企业运行过程中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该企业存在违反产业政策要求行为;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由于疫情影响,施工单位以及招标单位无法进场开展工作,导致该项目进度滞后
		项目完工率	≥50%	29%	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较大,多数项目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目前各项目正在按序时进度和合同有序推进,后期加快项目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新疆大气污染防治实际完成的量生态环境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部还未审核认定,完成率和偏差率暂时无法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提前下达）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生态环境局及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821.73	172442.33	77.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753.7	51747.9	76.38%	
			地方资金	126281.2	114896.43	90.98%	
			其他资金	27786.83	5798	20.8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在2021年12月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年完成工业炉窑整治4套,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3家,完成燃煤锅炉淘汰100台,完成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650蒸吨,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1套,完成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全封闭烧结料场(座)		1	100%	疫情影响项目滞后,后期将严格按照合同和实施方案中
			料场封闭面积(平方米)		136080	100%	
			低氮烧嘴更换(个)		835	80%	
			封闭轧车机厂房(座)		1	56%	
			新建除尘系统(套)		3	90%	
			锅炉增设SCR脱销系统(套)		2	100%	疫情影响项目滞后,后期将严格按照合同和实施方案中
			增设一级塔盘		2	100%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套)		1	100%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13478户	14832户	
			”天地车人”系统(套)		1	100%	
			移动执法设备(套)		4	100%	
			黑烟车抓拍设备(套)		6	100%	
			数据汇聚平台(项)		1	40%	
			污染源清单管理模块(项)		1	40%	

	质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项）	1	40%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开展工作，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基本建设，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并完成整体验收工作	
		减排预评估分析（项）	1	40%		
		支持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期）	1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0	疫情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符合“柴油车攻坚战”和相关业务建设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0		
		系统响应速率	≥9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45.45%	疫情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项目成本执行率		≤221821.73	179069.73	疫情原因，影响支付进度，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粉尘减排量（吨）	2850	0	项目未建成，无法获得相关数据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00	0	
			氮氧化物降低率较2021年下降比例	≥2%	0	
			颗粒物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10	0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程度	优	优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下降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提前下达调整）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生态环境局及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10	6627.4		63.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723.3	6627.4		75.97%
			地方资金	1217.2	0		90.98%
			其他资金	569.5	0		20.8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在2022年3月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际淘汰100台燃煤锅炉,共计650蒸吨;建设空气自动站1座;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1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煤锅炉(蒸吨)		912	71.27%	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受影响,现在已加快实施锅炉拆除。
			淘燃煤锅炉(台)		175	57.14%	
			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		56套	0	已完成招投标,还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开始建设。
			工业园区空气站空气自动站(个)		1	0	园区自动站已完成招投标,还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开始建设
			玛纳斯县南区空气自动站(个)		1	1	
			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		2	1	南区自动站建设投

			配套设施			运1套, 剩余1套与园区自动站建设同步进行。
			脱销系统(套)	1	0	未动工, 项目设计未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除雾器改造(套)	1	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0	疫情原因, 影响施工进度, 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80%	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510万元	63. 0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烟尘减排量（吨）	717. 76	0	项目未建成, 无法获得相关数据
			二氧化硫减排（吨）	571	0	
			氮氧化物减排（吨）	95. 3	0	
			环境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第二批）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地州生态环境局及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7606.37	136656.8		4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333	6918.2		26.27%
		地方资金	256901.77	129738.6		50.50%
		其他资金	4371.6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在2022年7月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1项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建成1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实施1次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建成1座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4.完成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建成1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建成1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00%完成了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套)	1	0	由于2022年期间受疫情影响该项目未能及时动工。现于2023年2月25日已开始施工,预计2023年8月31日完成该项目的调试运行,2023年11月30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家)	1	0	
			新增SCR脱硝装置(套)	1	0	

					日完成该项目的备
					案验收。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套)	2	50%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座)	1	100%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0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0	
		焦炉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到	未检测	
		空气自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5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50%	
	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26.3吨/年	0	由于 2022 年期间受
		二氧化硫减排量	46吨/年	0	
		氮氧化物减排量	262.8吨/年	0	
					疫情影响该项目未能及时动工。现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已
					开始施工, 预计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
	生态效益指标				成该项目的调试运
					行,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该项目的备
	可持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受疫情影响, 该项目
		实现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10%	正在调试设备, 尚未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月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